



合同编号：RBYW20260013

## 清新区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清新区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住 所 地：\_\_\_\_\_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 18 号

授权代表人：\_\_\_\_\_杨华劲

项目联系人：\_\_\_\_\_赖一星

通讯地址：\_\_\_\_\_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 18 号

电 话：\_\_\_\_\_5822803

电子信箱：\_\_\_\_\_BGS5810240@126.com

受托方（乙方）：\_\_\_\_\_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_\_\_\_\_汕尾市区海汕公路新湖地段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_\_\_\_\_陈文其

项目联系人：\_\_\_\_\_曹定武

通讯地址：\_\_\_\_\_汕尾市区海汕公路新湖地段东北侧

电 话：\_\_\_\_\_15119926286

电子信箱：\_\_\_\_\_runbang.inspection@runbjc.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新区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进行抽样检测，完成清新区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清远市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清远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清林函〔2025〕11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检测标准，服务甲方要求所在的区域范围内现场抽样，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共 33 批次的检测工作，其中食用林产品 30 批次，混合土壤 3 批次，并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检测报告以及最终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实验室检测需在样品接收后 30 日内完成并出具初步结果，最终分析报告需在全部检测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严格执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所有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印章，具备法律效力；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双方协商进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相关通知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人员带队监督和协调配合各方面相关工作，以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2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 33 批次抽样及检测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最终分析报告并开具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资金使用流程，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清新区财政局递交相关请款资料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从乙方获得的除检测报告外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资料，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负责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资料，包括技术方案、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成果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以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以及证明材料之日起 7 日内

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性规定；

2. 不可抗力；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负责抽样、检测、数据分析全流程，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及最终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报告格式规范、信息完整并加盖 CMA 印章，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能清晰反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出合理风险防控建议，全部成果按时交付，无遗漏、无错误。

4. 检测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第八条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1. 收款单位：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3. 账 号：44050173860500000247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签定本合同的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如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修正，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项目费用（按单价相应扣除）。

2. 自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对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需复检的，如复检结果导致单项结论改变（由合格变为不合格或者由不合格变为合格），乙方负责该复检项目的检测费用；如复检结果单项结论没有改变，则甲方负责该复检项目的检测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3.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因以上第 4 项解除合同的，未按合同履行一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广东省清远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 协商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 无；

2. 其他：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任务结束后失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盖章)

乙方名称：汕尾市润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Some visible characters include "第", "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date, possibly "1978/10/10".